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650號

原告 台灣恩悌悌數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松崎義雄

訴訟代理人 林怡芳律師

蘇佑倫律師

陳宣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軟體授權採購費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8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8,7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9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鄧晴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9 日

書記官 林鈞婷